

邯郸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部门职责：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负责做好政务往来、招商引资、经济技术协作、提供信息等方面工作。联络处由主任、副主任 3 人；科长、科员及工勤人员等 5 人，共 8 人组成。

（一）负责促使沪邯两地党务、政务、文化、商务等多层次领域的合作。

（二）负责市领导、市有关部门公务活动的接待安排。

（三）负责与驻地的联系，发挥窗口、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做好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与各省市驻当地机构的联络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邯郸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	参公事业	正处级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拨款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1、收入说明

2018年预算收入131.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.1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2、支出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131.1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31.16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98.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.41万元。

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

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31.16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持平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.4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8年，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3.79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.2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.2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0.59万元。与2017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总体绩效目标：

围绕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化“三严三实”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做好接待服务、招商引资、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等工作，为建设富强邯郸、美丽邯郸做出新贡献。

1、负责促使沪邕两地党务、政务、文化、商务等多层次领域的合作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发挥窗口、桥梁、纽带作用。

2、做好接待服务工作，保持畅通、有效、快捷、便利的工作机制，为市领导、市有关部门公务活动提供有力保障。

3、做好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。努力增强经济合作实效性，加大推进长三角地区经济招商工作的桥头堡作用，积极挖掘项目线索，有深度、有高度、有成效的调研考察，把有价值的线索转化为签约项目的重要工作目标，全力推进我市在长江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势头。

4、做好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等。

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: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497 邯郸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单位: 万元

职责活动	年度预算数	内容描述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	评价标准			
					优	良	中	差
政务联络		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, 发挥窗口、桥梁、纽带作用, 组织政务联络, 负责 领市导、市有关部门公务活动接待安排。做好招商引资工作, 努力增强经济合作实效性。服务沪邯, 打造双赢。	圆满完成工作任务, 保障本市在沪的各项服务工作。					
政务联络		政务往来、市直有关部门驻当地机构的联络服务工作。保证党务、政务、商务、文化等多层次领域的合作有效开展。	得到领导充分肯定,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, 不出任问题。	联络服务工作完成率	98%以上	85%-98%	75%-85%	75%以下
经济技术协作与宣传推介		招商引资、经济技术协作、本市开展邯沪间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接待安排; 与驻地的联系, 发挥窗口、桥梁、纽带作用, 做好宣本市的相关工作。	组织多家商会邯鄹行、邯沪合作恳谈等对接活动。	招商工作完成率	98%以上	85%-98%	75%-85%	75%以下
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, 保障日常正常运转。		提供信息工作;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, 完成驻地政府指派的工作	及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动态, 捕捉信息热点, 提升信息上报水平和上报信息采用率。	上报信息采用率	90%以上	80%-90%	70%-80%	70%以下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8年，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邯郸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1.07万元，本年度零星购置办公设备0.29万元。详见下表。

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编制部门：邯郸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截止时间：2017年12月31日

项 目	数量	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
资产总额	—	181.07
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	237.59	146.31
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	237.59	146.31
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	2	29.15
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		
4、其他固定资产	10	5.61

八、名词解释

(1)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2)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(3)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(4) 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

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工作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工作任务的车辆。

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说明的特殊事项。